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紀威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0號、112年度執字第99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紀威州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紀威州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即引用受刑人紀威州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（分別為拘役30日、30日）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且受刑人已以書面陳述對定執行刑無

01 意見，另審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情節、行為次數、行
02 為方式、法益侵害情況、所犯罪名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
03 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
04 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6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吳鸛稻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